证券代码: 002324 证券简称: 普利特 公告编号: 2023-127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 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
  - 4、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现场与通讯表 决方式讲行了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公司本次调整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或 "《激励计划》")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 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 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 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,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。

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(1)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2)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3)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 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, 并同意以 8.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